

香港特區政府與卡拉OK、夜總會、酒吧及其他娛樂會所等經營者之
營商聯絡小組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〇〇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 6-8 號瑞安中心 31 樓 3106-3110 室

主席：陳華燦先生（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主管）

出席者

業界代表

加州紅

陳振麒先生、高海倫女士

香港酒吧及卡拉OK業權益促進組

杜妙如女士

娛樂界權益關注組

陳潤蓮女士、何文亮先生、李沛林先生、李沛雄先生

皇雀會

關國基先生、陳小芬女士、Grace Leung 女士

灣仔酒吧會

李汝大先生、David Mak 先生

港九舞廳商會

麥昌先生、黎錦華先生、簡歌頓先生、石建忠先生、馬國英先生、張子鏗先生、湯皓文先生、李景祥先生、高偉先生、楊山川先生、仇建日先生、余清泉先生、劉柏欣先生、洪健迪先生、陳浚榜先生、麥建明先生、余子蘭女士、林勇平先生、伍疊平先生、蔡永沛先生、鄧堅先生、楊文彬先生、李國威先生、列滿豪先生、葉振文先生、陳銳康先生、李偉鴻先生、曹曉青女士、梁燁殷女士、簡瑩珊女士、許釗先生、張采翎女士、顏建禮先生、黃先生、黎志強先生、黃文先生、阿山、余佳先生、夏理明先生、羅祖明先生、許欣女士、鄧小文先生、廖金妹女士、劉健成先生、任偉明先生、黃千閏先生、岑柱華先生、Mickey Cheung 先生、John Cheung 先生

政府代表

知識產權署

曾志深先生 高級律師（版權）2

環境局

蔡敏儀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1

機電工程署

麥家俊先生 高級工程師 / 能源效益 B2

食物環境衛生署

張麗娟女士 總監(牌照)

屋宇署

李任意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牌照 1

潘佑文先生 屋宇測量師/牌照(特別事務)

民政事務總署

王廣生先生 總主任

警務處

黃少卿女士 總督察(一般牌照組)(牌照課)

消防處

葉明先生 高級消防區長(港島區及西九龍分區防火辦事處)

徐振豪先生 高級消防隊長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胡錦柏先生 總管理參議主任 (秘書)

梅威清先生 管理參議主任

因事缺席

效率促進組

吳治強先生 總管理參議主任

何蘊青女士 管理參議主任

致詞

主席歡迎業界及部門的代表出席第六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並向首次參加會議之業界代表簡介營商聯絡小組的職權範圍：

- 加強政府部門與業界在牌照申請和規管事宜上的溝通
- 就業界對發牌制度關注的事項進行探討，從而找出可改善的地方
- 作為政府向業界介紹政策及諮詢新建議的討論平台

討論事項

1. 簡介音樂版權事宜

主席表示業界與一些「版權特許機構」，在商討版權費用或有關商業合約時遇到問題，特

此邀請了知識產權署的高級律師曾志深先生，就「音樂版權」的相關事宜，為業界提供參考資料。

曾律師向業界代表簡介有關使用聲音或視像版權作品所涉及的版權法，及建議業界代表在選擇合適版權特許前應考慮的問題/事項及建議業界代表制定和建立良好的作業模式（簡報資料載於附件一）。

業界之提問：

若「版權特許機構」沒有自願於「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註冊，他們仍會受到政府或有關法律監管嗎？

知識產權署之回應：

曾律師稱，由於版權屬私有財產，版權擁有人可自由委任他們認為合適的代理人或「版權特許機構」去處理其版權特許事宜。政府現行為版權特許機構設立的註冊制度純屬自願而非強逼性質。政府鼓勵有關版權特許機構向「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申請註冊，以提高其透明度。

業界之提問：

「版權審裁處」可怎樣協助處理有關版權合約的事宜？在甚麼情況下可轉介至法院處理？

知識產權署之回應：

概括而言，「版權審裁處」可在特定的情況下就有關「版權特許機構」的特許計劃所引起的爭議作出裁決。舉例說，若申請人向「版權特許機構」按特許計劃申請特許而遭無理拒絕，受影響人士可將爭議轉介「版權審裁處」並要求作出裁定。另外，如特許計劃在營運中發生爭議，擬被特許人可向「版權審裁處」提出訴訟。若任何一方認為「版權審裁處」的裁決中存在錯誤的法律觀點，當事人有權向法院提出上訴，以澄清有關觀點。詳細法例見<<版權條例>>第 154 至 176 條。

業界之提問：

政府對在座業內朋友就音樂、視像版權收費上的支援不足，加上「版權特許機構」的註冊純屬自願性質，使業界無所適從。業界代表讀出並呈上業界的意見供相關政府部門參考（有關資料詳見附件二）。

知識產權署之回應：

曾律師表示深明業界所面對的困難，唯希望業界明白政府目前以「自由市場經濟」的原則及前提下處理版權問題，即基本上容許版權擁有人委託任何他們認為合適的代理人或機構處理其版權特許事宜，包括訂定版權合約及收費等。政府暫無意限制版權擁有人委任指定的「版權特許機構」，或強制「版權特許機構」於「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註冊。政府會繼續鼓勵該等機構註冊，以增加其透明度。曾律師承諾會把業界的關注及意見轉交有關政策局。至於有何途徑可以知道「版權特許機構」所代表的版權擁有人，曾律師建議業界向「版權特許機構」查詢及索取相關授權證明。另外，假若業界認為「版權特許機構」提出的相關特許條款具無理要求或無法接受，除可以繼續與該「版權特許機構」商討外，業界可向版權擁有人反映有關問題，使其向受託的「版權特許機構」作相應指示及調整。

業界之提問：

就曾律師提議業界向版權持有人直接商討，業界認為是不可行的。原因為：(一) 所涉及的版權數目太多；(二) 版權擁有人未必願意與他們商討；及(三) 無法找到相關版權擁有人。

知識產權署之回應：

曾律師表示會把業界的困難記錄在案，並向政策局反映。

業界之提問：

業界在十多年前只面對兩間「版權特許機構」，每店舖每年繳付萬多元的版權費。近年卻多了其他「版權特許機構」，向每店每月收取 14,000 至 16,000 元的版權費，即個別店舖每年須繳納十多二十萬的版權費用。業界不知何時會有更多「版權特許機構」向他們收費。

知識產權署之回應：

曾律師表示會把問題記錄在案，並向政策局作出反映。

業界之提問：

拒絕繳交版權費，屬民事還是刑事罪行？

知識產權署之回應：

任何人若未經版權擁有人同意而使用其版權作品，會構成民事侵權責任。在業務上的侵權行為則可構成刑事罪行。

業界之提問：

若是刑事的話，海關是否有權拆掉揚聲器以致店舖不能運作？因未繳交版權費而拆掉所有音響設備是否太過份及有濫權之嫌？

知識產權署之回應：

按現時法律，海關是專責對涉及知識產權的刑事侵權行為作調查及執法，在掌握足夠理據時，海關可根據法例授予的權力對懷疑涉及侵權的店舖作搜證。因不清楚海關就個別案件掌握的實質證據或所持的行動理據，恕對該案件未能作出評論。若對海關的行動有懷疑或不滿，曾律師建議業界可諮詢法律意見或向海關負責調查的人員查詢。

業界之提問：

剛才呈上的業界關注及意見（附件二）能否給予回覆？

知識產權署之回應：

曾律師表示會把業界在會議上呈交的關注及意見一併向政策局反映，承諾稍後作出回覆。

（會後補充：知識產權署於一月三十日以電郵回覆了有關業界代表，並於四月一日發出「公開表演、放映及 / 或播放音樂聲音及 / 或視像紀錄」的資料便覽予業界代表，相關資料便覽請參考附件三。）

2. 簡介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建議

環境局的蔡敏儀女士及機電工程署的麥家俊先生，向業界簡介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以下簡稱《守則》）的建議（相關報告詳見附件四）。

蔡女士表示該建議已於 2007 年底至 2008 年初作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並計劃於 2009 年把法例的草案呈交立法會審議。在方便營商部協助下，局方並已委託一顧問公司，為有關建議進行「商業影響評估」，透過諮詢不同業界，其中亦包括娛樂場所代表，以聽取業界的意見，而有關評估會在今年年初完成。

業界之提問：

業界稱曾被顧問公司邀請參與討論，但當時只問一些簡單問題，並未提及如何立法。現在得悉法例要求後，恐對業界造成打擊。業界就開設一間面積超過二千呎的食肆為例，詢問建議中的法例對此會有甚麼要求？

環境局之回應：

蔡女士指有關處所若在新法例下的新建樓宇而超過二千呎，須由認可工程師檢查新安裝的電力裝置，如燈光、空調系統（如非中央空調系統）等是否符合能源效益水平。在確定符合要求後，該工程師會發出「遵行規定表格」，以證明處所符合法例要求，同時亦會把表格副本交給業主。

業界之提問：

何為「屋宇裝備裝置」？

機電工程署及環境局之回應：

「屋宇裝備裝置」指屋宇裝備設施的固定裝置，包括電力、照明、空調及升降機系統等，至於其他裝置如卡拉 OK 設備、錄影機、電視、大雪櫃、洗碗機、熱毛巾機等則不入監管之列。對於酒樓食肆而言，照明系統方面的要求是每平方米不超過 23 瓦電能，辦公室則每平方米不超過 17 瓦電能，提供視覺效果的燈光則不受規管。

業界之提問：

娛樂場所的冷氣系統若使用超過五年，製冷效能較欠理想，擔心立法後會被迫要求更換。

機電工程署之回應：

麥先生澄清，《守則》並未設定處所之溫度要求，業界可按其作業需要而調節有關溫度。建議中的《守則》也沒有要求強制現存樓宇進行翻新工程。若業界的大型翻新工程涉及一些屋宇裝備設施，如大型空調製冷機或照明系統等，這些設施則須達有關能源效益的要求。

業界之提問：

若三萬呎的地方只翻新五千呎，冷氣主機是否須要更換？

機電工程署之回應：

麥先生指出在該五千呎範圍裏所更換過的屋宇裝備固定系統（如相關冷氣系統），都必須符合有關《守則》；但該範圍以外地方（如隔壁或樓上的房間）所涉及的冷氣系統或大廈天台的中央冷氣主機，則不會因是次翻新工程而須要一併進行翻新或更換。

業界之提問：

有關《守則》的建議罰則為何？

環境局之回應：

蔡女士指律政司正進行法律草擬工作，暫時建議的罰則以罰款為主。

業界之提問：

若租戶改動現有冷氣系統風機的位置，是否須要遵守有關《守則》？

機電工程署之回應：

如翻新工程達到或超過五千呎，冷氣系統風機是受《守則》監管的，例如要符合絕緣隔熱的要求。

環境局蔡女士表示如業界對有關《守則》仍有問題或意見，可向方便營商部反映，或直接與她或機電工程署麥先生聯絡。

3. 跟進上次會議之討論事項

3.1 「吸煙房可行性研究」的進度

胡錦柏先生報告食物及衛生局已委託顧問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而顧問亦參觀過業界建造的兩個吸煙房，預計有關研究會於 2009 年第一季度內完成，屆時將向立法會的「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此外，胡先生補充「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的「食物業工作小組」會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4. 新討論事項

4.1 非法經營樓上食肆、酒吧、卡拉 OK 等處所的問題

主席表示近期收到業界提供三間懷疑非法經營樓上處所的資料，並轉交食環署、民政署及警務處跟進。

食環署及民政署之匯報：

食環署張麗娟女士表示，該署已聯同民政署和警務署策劃跟進行動，在該署職員的多次巡查時，有關處所均上鎖。民政署王廣生先生稱，該署調查員曾成功進入一處所，發現該處所並無涉嫌經營會所，而有關卡拉 OK 設施佔地約 23 平方米，較法例要求超過 30 平方米的處所才須領取牌照之規定為低，故不用申請卡拉 OK 牌照。

業界之提問：

有關單位的營運模式有別於正常酒吧，它們的顧客來自於樓下的有牌酒吧，所有金錢交易亦在樓下酒吧進行，而樓上單位可說為樓下酒吧的「VIP 房」。業界稱這些樓上單位是有提供酒類飲品的。

警務處之回應：

黃少卿女士指警方負責執行有關無牌賣酒條例，過去一年在附近地區共收到 16 宗無牌賣酒的舉報，其中 3 宗警方經調查後作出拘捕行動，其餘的均涉及已領有酒牌或正在申領酒牌的處所，後者經調查後亦已作口頭警告。對於三間懷疑非法經營的樓上處所，警方

未有收到無牌賣酒舉報。對於一些並非公開經營處所，相信較難進入，但承諾會與食環署繼續跟進。

業界之提問：

業界表示若不掃蕩這些非法經營樓上處所，會對合法經營的業界造成沉重打擊。

食環署之回應：

張女士稱會繼續跟進那三間懷疑非法經營處所，並視乎情況，與警方及民政署等有關部門繼續採取聯合行動。

5. 下次會議日期

主席多謝各部門及業界代表撥冗出席是次會議，建議下次於五月開會，歡迎業界隨時向方便營商部建議討論事項。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二〇〇九年四月



認知版權 -
在業務中播放聲音及視像錄像

曾志深
高級律師(版權)
知識產權署

版權 © 200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署
宗旨

- 按照最高的國際標準保護知識產權，使中國香港繼續成爲一個發揮創意和才華的地方。
- 爲市民提供高質素和迅捷的專利、商標及外觀設計的註冊服務。
- 提高公眾對保護個人知識產權的意識，使他們尊重別人的權益。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2



以下資料僅供參考，
如對本身的法律權利和責任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和專業的法律意見。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3



版權的本質

- 無形資產
- 保障表達形式，並非意念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4



版權作品 (一)

原創作品

- 文學作品
- 戲劇作品
- 藝術作品
- 音樂作品

版權期限: 作者在生之年 + 50 年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5



版權作品 (二)

- 聲音紀錄
- 廣播
- 有線傳播節目

版權期限: 製作後50年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6

 **版權作品 (三)**

- 影片

版權期限:
主要導演；劇本的作者；對白的作者；或
特別為影片創作並用於影片中的音樂的創作人
在生之年(最長壽者)+50年
- 排版

版權期限:首次發表後25年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7

 **播放聲音及視像錄像
可涉及多於一種版權作品**

- 音樂作品 (如曲調)
- 文學作品 (寫出、講出或唱出, 如歌詞)
- 聲音紀錄 (不論記錄在甚麼媒體上, 亦不論該聲音以甚麼方法重播或產生, 如鐳射唱片)
- 影片 (可藉任何方法自任何媒體紀錄產生的活動影像, 如音樂錄影片)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8

 **播放聲音及視像錄像
可觸及/侵犯版權擁有人的獨有權利
(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 複製作品權利 (如把歌曲複製及儲存於伺服器)
- 公開表演、放映或播放作品權利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9

 **侵權行為**

- 未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 而自行或授權他人作出何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可付上法律責任!!!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10

 **特許計劃 (一)**

- 版權屬私產權
- 版權擁有人可自決委託不同代理人或版權特許機構代表管理他們個別的獨有權利, 執行/營運特許計劃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11

 **特許計劃 (二)**

- 為提高特許機構和特許計劃的透明度, 特區政府設立了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設於知識產權署)
- 自願註冊制度
- 鼓勵特許機構根據制度註冊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12



法例隱含一項由特許計劃營辦人對特許持有人作出彌償的承諾

營辦人須對特許持有人在屬於該特許的表面範圍所包括的情況下侵犯作品的版權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作出彌償



特許的表面範圍所包括情況的定義

- 從查閱特許及作品所得，該作品表面上並非不屬於該特許所適用的作品類別的範圍內的作品；及
- 該特許沒有明文規定其並不延伸適用於遭侵犯版權的作品類別。



本地音樂業界版權特許機構 (例一)

- (a)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Composers and Authors Society of Hong Kong Ltd, 簡稱“CASH”)
- 管理作曲家及作詞家擁有的音樂及歌詞的公開表演權
 - 已註冊版權特許機構
 - <http://www.cash.org.hk>



本地音樂業界版權特許機構 (例二)

- (b) 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
(Phonographic Performance (South East Asia) Ltd)
- 管理及授予數間唱片公司的公開播放廣播特許權和卡拉OK伺服器的複製權
 - <http://www.ppseal.com>



本地音樂業界版權特許機構 (例三)

- (c) K-Net Music Entertainment Ltd
- 代表數間唱片公司(包括EEG(Music Plus, Music Icon), SonyBMG, Warner Music, Universal Music)授予版權特許(如特許複製及貯存版權作品於卡拉OK伺服器中)
 - <http://www.k-netmusic.com>



本地音樂業界版權特許機構 (例四)

- (d) 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
(Hong Kong Recording Industry Alliance Ltd.)
- 獲EMI Group, Sony BMG Music Entertainment, Universal Music 及 Warner Music 等唱片公司授權管理及特許使用(包括廣播及公開表演)聲音紀錄、音樂及卡拉OK歌曲視像錄像
 - <http://www.hkria.com/index.asp>



建議: 選擇合適版權特許前 應考慮問題/事項 (一)

- (a) 業務中擬使用何種類型/類別的版權作品
- (b) 擬進行的業務/活動會否牽涉任何受版權擁有人限制的作爲, 而這些受限制作爲包括什麼
- (c) 業務如需使用多種不同的版權作品, 可能需要向超過一個版權擁有人/其特許機構取得特許
- (d) 相關版權擁有人有否授權任何版權特許機構授予所需的特許? 如未有, 使用者可能需要直接聯絡版權擁有人申請特許



建議: 選擇合適版權特許前 應考慮問題/事項 (二)

- (e) 申請特許時, 應要求版權擁有人/其特許機構提供特許計劃所涵蓋的作品目錄和具體的特許作爲
- (f) 版權特許機構提出的特許計劃條款是否切合業務上需要
- (g) 需小心研究特許條款, 例如計劃涵蓋的版權作品目錄、特許的作爲、特許的期限、使用特許時須遵守的特別條件或限制等
- (h) 倘若特許計劃的條款不適用, 需要與特許機構或直接與版權擁有人另行商議個別特許條款



版權審裁處

- 特許機構批出的特許計劃和特許(包括版權使用費的收費率)的某些爭議
- 可要求版權審裁處裁定



建議: 良好作業模式

- (a) 制定內部指引確保所有員工明白和遵守特許條款
- (b) 若特許只涵蓋某些版權擁有人的作品, 須發出清晰指示, 讓所有員工知道在營運業務時可使用的作品的目錄



謝謝
Thank you

香港特區政府與卡拉OK、夜總會、酒吧及其他娛樂 會所等經營者之營商聯絡小組第六次會議

業界之關注和提出之意見：業界表示——現時在香港市場運作代表香港唱片行業或錄音錄像版權人的授權機構不斷增加，不斷有新授權聯盟加入香港市場。業界為了避免盜版及任何侵權行為，好能合法作業，必需向過去的該等授權機構以及新加入市場的授權聯盟支付有關費用（其中包括牌照費、版費等）。一般該等授權機構所收取有關費用，比過去有大幅度之增加。這情況將迫使結業或停止使用有關版權作品或播流行新歌，對業界有重大影響。現有卡拉OK集團收取客戶版權費，實行『用者自付』。但以營商角度，此策略並不完全適用於業界成員。

有業界反映：與該等授權機構簽署的版權許可合同，有不同類型與允許使用版權沒有直接關係的不平等條款。例如：電腦費、限度輸入程式系統運用等條款等。基於業界避免盜版及任何侵權行為或非法使用有關版權作品，必需簽署該等不平等許可合同，並沒有討價還價的能力，做成該等授權機構

『巧取豪奪』的情況。

有業界反映：因過去的該等授權機構改組、退會，新授權聯盟成立，版權的轉讓或授權的改動，版權人把不同版權授權於不同授權機構，使用同一版權作品，需要和不同授權機構簽署不同許可合同。有例子是，版授權的改動做成過去簽署的許可合作廢，業界蒙受損失。又有業界反映：基於業界資源短缺，無從澄清授權機構是否確實有版權人授權，每每無可避免簽署所有授權機構提出合同及支付有關費用。

業界提議策略：是成立業界聯盟機構或『中介人』代表業界和新舊授權機械及聯盟協商、管理和控制合理公平的版權許可合同和費用。防止濫用版權授權利益，提高版權人授權平等發展機會，保障業界合法使用相關版權作品權利。推動市場整體利益。業界希望政府立法作出監管或承擔業界聯盟機構或『中介人』責任。

資料便覽

在卡拉 OK 場所、夜總會、酒吧及其他娛樂會所
公開表演、放映及/或播放
音樂聲音及/或視像紀錄

背景資料

1. 公開表演、放映及/或播放音樂聲音及/或視像紀錄通常涉及使用多於下述一種類別的版權作品：

(甲) 音樂作品(例如歌曲的旋律)；

(乙) 文學作品(例如歌詞)；

(丙) 聲音紀錄(例如鐳射唱片)；

(丁) 影片包括該影片所附同的影片聲帶(例如音樂錄像)。

2. 上文第 1 段所述的活動可能觸及相關版權擁有人的獨有權利。這些獨有權利包括：

(甲) 公開表演/放映/播放作品(例如公開播放聲音紀錄)；及

(乙) 複製作品(例如把一首歌曲儲存於卡拉 OK 伺服器)。

因此，從事上文第 1 段所述的活動前須首先向有關作品的版權擁有人取得所需的特許。

3. 版權擁有人可以委託一位或多於一位代理人或版權特許機構代表管理他們的獨有權利，執行及營運特許計劃。

4. 如一項特許計劃/特許機構批出的特許未能詳盡指明其所適用的版權作品，使特許持有人難以斷定某個作品是否受該計劃/特許所涵蓋，香港的版權法例隱含一項由該計劃營辦人/特許機構作出彌償的承諾，以保障計劃的特許持有人的利益。具體而言，該計劃營辦人/特許機構須根據承諾對特許持有人在屬於該特許的表面範圍所包括的情況下侵犯作品的版權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作出彌償。上述法定條文為覆蓋性特許計劃的特許持有人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

應注意/考慮事項

5. 考慮下列非盡列的問題/事項可協助你選擇合適的版權特許以切合業務需要：

(甲)你將會使用何種類型/類別的版權作品？

(乙)你擬進行的活動會否觸及任何受版權擁有人限制的作為，而這些受限制作為又是什麼？

(丙)相關版權擁有人有否授權任何版權代理人/特許機構授予所需的特許¹？

(丁)版權代理人/特許機構提出的特許計劃條款是否切合你的需要？除了商業條款外，你亦需要小心研究其他特許條款，例如特許涵蓋的版權作品目錄、特許的作為、特許的期限、使用特許時須遵守的任何其他特別條件或限制等。

(戊)倘若特許計劃的條款不適用，你可能需要與版權代理人、特許機構或直接與版權擁有人另行商議個別特許。

6. 由於版權是私產權，音樂的版權擁有人委託不同代理人或特許機構管理其個別權利的情況並非罕見。在這情況下，你應要求代理人/

¹ 假如版權擁有人未有授權版權代理人/特許機構代其授予特許，擬使用者可能需要直接聯絡版權擁有人。

特許機構提供其特許計劃所涵蓋的作品目錄和具體的特許作為。這些資料有助你評估和選擇最能切合你需要²的特許計劃。

7. 特區政府在本地設立了自願註冊制度，旨在提高特許機構和特許計劃的透明度。當局鼓勵特許機構根據該制度向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設於知識產權署）註冊。

8. 下列是音樂業界的一些主要版權特許機構供你參考：

(甲)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Composers and Authors Society of Hong Kong Ltd)³ — 主要管理作曲家及作詞家之音樂及歌詞的複製權和公開表演權；

(乙) 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 (Phonographic Performance (South East Asia) Ltd)⁴ — 主要管理某些唱片公司之聲音紀錄、音樂錄像及/或卡拉 OK 錄像的公開表演權和其音樂錄像(如卡拉 OK 錄像)於卡拉 OK 伺服器中的複製權；

(丙) K-Net Music Entertainment Ltd⁵ — 主要管理某些唱片公司之卡拉 OK 音樂錄像於卡拉 OK 伺服器中的複製權；

(丁) 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 (Hong Kong Recording Industry Alliance Ltd.)⁶ — 主要管理某些唱片公司之聲音紀錄、音樂及卡拉 OK 錄像的公開表演權。

9. 關於特許機構授予的特許計劃和特許(包括版權使用費的收費率)的某些爭議，可被送交至版權審裁處要求裁定⁷。

² 業務如需多種不同的版權作品，可能需要向多於一個代理人/特許機構取得特許。

³ 詳細資料可瀏覽 <http://www.cash.org.hk> 網頁。該會已向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處長註冊。

⁴ 詳細資料可瀏覽 <http://www.ppseal.com> 網頁。

⁵ 詳細資料可瀏覽 <http://www.k-netmusic.com> 網頁。

⁶ 詳細資料可瀏覽 <http://www.hkria.com> 網頁。

10. 制定內部指引確保員工明白和遵守特許條款，是良好作業模式。如特許只涵蓋某些版權擁有人的作品，更須向員工發出清晰指示在營運業務時可使用的作品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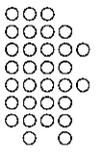
知識產權署
二零零九年三月

本便覽所載資料只供一般參考用，並不構成法律意見。如對本身的法律情況有疑問，應諮詢法律顧問的意見。

⁷ 詳細資料可瀏覽 <http://www.ct.gov.hk/> 網頁

強制實施 《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

環境局
機電工程署



背景

- 電力消耗佔最終用途總耗能量當中約一半，其中 89%用於建築物
- 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是一個合乎成本效益的方法以回應全球暖化和本地空氣質素的日益關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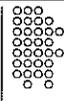
背景

- 機電工程署自 1998 年起出版了五冊《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並推行《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以鼓勵自願遵守《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



提供基本能源效益標準規範，簡單及容易採用

提供成效為本方案，計算建築物整體能耗量



3

背景

基本能源效益表現標準

- 電燈發光效率
- 鎮流器損耗
- 照明功率密度
- 照明開關控制
- 空調設備能效係數
- 送風機送風功率
- 水管滲水磨擦損耗
- 隔熱物料
- 空調控制




4

背景

基本能源效益表現標準

- 電動馬達效率
- 配電損耗
- 電力素質
- 電力及耗電計量儀器
- 升降機及自動梯的電功率需求
- 控制系統




5

在新建建築物遵行《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成本分析

建築物造價	:	大約增加 3% 至 5%
估算可節省能源	:	10% to 15%
估算回本期	:	平均大約六年

註：數字視乎實際設計而定



6

遵行《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 益處

- 改善能源效益能減少空氣污染和減低能源需求
- 對新建建築物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守則 –
 - 在首十年可節省能源：廿八億 千瓦小時
 - 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一億九十六萬公噸
- 改善現有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將節省額外的能源

7

背景

- 為進一步提升新建及現有建築物的能源效益，政府建議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結束三個月公眾諮詢

8

新建樓宇

涵蓋範圍:

- 商業樓宇
- 綜合用途建築物的商用部份
- 住宅樓宇的公用地方
- 工業樓宇的公用地方
- 教育用途建築物
- 社區用途建築物
- 市政用途建築物
- 醫院及診所

9

豁免

- 村屋
- 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宣布的法定古蹟
- 向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署長提交申請及證明有關屋宇裝備裝置有實際困難符合《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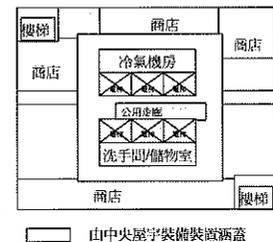
獲豁免提交「遵行規定證明書」及 「遵行規定表格」的樓宇

- 單相或三相的主要電力開關掣額定值不超過 100安培
- 內部樓面面積少於200平方米的建築單位

11

新建樓宇的規定 – 新建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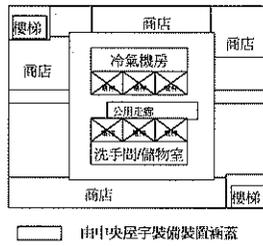
- 第一份聲明: 發展商須在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建築圖則兩個月內向機電署提交
- 發展商須在不超過發出估價許可證的四個月內提交第二份聲明和相關證明文件，以及指定費用
- 兩份聲明須由認可工程師核證



12

新建樓宇的規定 – 新建階段

- 發展商須在發出佔用許可證的六個月內獲機電署發出「遵行規定證明書」
- 發展商須提供「遵行規定證明書」副本給建築物業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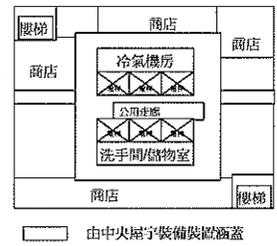


13

新建樓宇的規定 – 新建階段

• 建築物業主須 –

- 確保建築物的中央屋宇裝備裝置獲發「遵行規定證明書」，並保存及展示該「遵行規定證明書」
- 確保建築物的中央屋宇裝備裝置的能源效益水平不低於最近的一份「遵行規定證明書」
- 將「遵行規定證明書」提供給買家及租戶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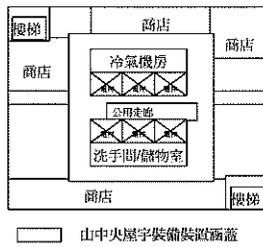


14

新建樓宇的規定 – 佔用階段

• 建築物的負責人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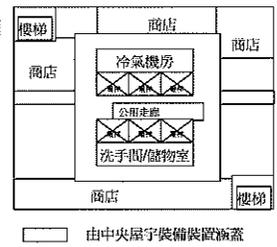
- 在佔用該建築物的六個月內安排認可工程師為不涵蓋在「遵行規定證明書」內的屋宇裝備裝置進行核證
- 獲由認可工程師發出的「遵行規定表格」，認可工程師亦會將一份「遵行規定表格」副本提供給建築物業主
- 保存該「遵行規定表格」
- 確保相關屋宇裝備裝置的能源效益水平不低於最近的一份「遵行規定表格」



15

新建樓宇的規定 – 佔用階段

- 如建築物的業主在六個月限期後的30天內仍未收到有關的「遵行規定表格」，須通知機電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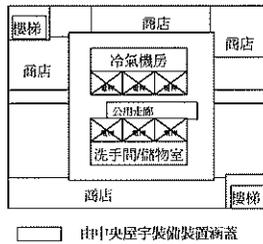


16

「遵行規定證明書」的續領

• 建築物的業主須 –

- 每10年安排認可工程師為建築物內的中央屋宇裝備裝置進行核證，以證明相關屋宇裝備裝置的能源效益水平不低於最近的一份「遵行規定證明書」
- 在最近一份「遵行規定證明書」的有效期結束前兩個月進行續領，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及指定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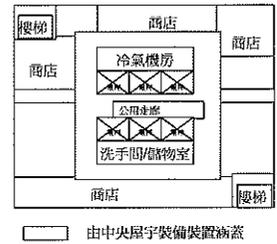


17

「遵行規定證明書」的續領

在續領「遵行規定證明書」時：

- 商業樓宇及綜合用途建築物的商用部份須由認可工程師進行能源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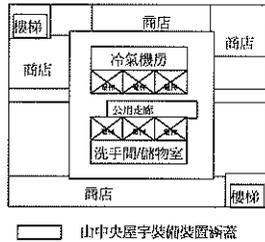


18

未被續領後的「遵行規定證明書」涵蓋的屋宇裝備裝置

建築物的負責人須 -

- 在該建築物續領「遵行規定證明書」後的六個月內安排認可工程師為不涵蓋在「遵行規定證明書」內的屋宇裝備裝置進行核證



19

現有樓宇 - 涵蓋範圍

- 翻新工程涉及新增或更換屋宇裝備裝置之主要組件 (例如主配電裝置、大型空調冷凍機、升降機電動馬達等)
- 在過去12個月內，新增或更換涉及內部樓面面積超過 500平方米的屋宇裝備裝置
- 不包括單相或三相的主要電力開關掣額定值不超過100安培的樓宇

20

現有樓宇

- 建築物的負責人須 -
 - 在翻新工程完成後或有關屋宇裝備裝置開始運作(以較早者為準)的兩個月內安排認可工程師為有關屋宇裝備裝置進行核證
 - 獲由認可工程師發出的「遵行規定表格」，認可工程師亦會將一份「遵行規定表格」副本提供給建築物業主
 - 保存該「遵行規定表格」
- 如建築物的業主在六個月限期後的30天內仍未收到有關的「遵行規定表格」，須通知機電署

21

能源審核 - 現有樓宇

- 商業樓宇及綜合用途建築物的商用部份須每10年由認可工程師進行能源審核
- 有關要求不適用於 -
 - 將於未來一年清拆或重建的樓宇
 - 單相或三相的主要電力開關掣額定值不超過100安培的樓宇
 - 內部樓面面積少於500平方米的樓宇或建築單位
- 能源審核要求將分階段實施

22

能源審核 - 現有樓宇

- 建築物的負責人須 -
 - 安排由認可工程師進行能源審核
 - 獲由認可工程師發出的能源審核表格及能源審核報告，認可工程師亦會將一份能源審核表格副本提供給建築物業主
 - 展示能源審核表格
- 建築物業主須 -
 - 將能源審核表格提供給買家及租戶查閱
 - 提供一份能源審核表格副本予隨後買家

23

機電署署長備存的紀錄冊

- 獲發出「遵行規定證明書」的樓宇
- 認可工程師名單
- 獲豁免的建築物

《完》

24